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承辦人:萬嘉敏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dop-a308@mail.taipei.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1001422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(17734609_1100142282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各級政府機關(構)學校人員出差、辦理各類會議、 活動、校外教學等,應入住合法旅宿一案,請查照轉 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02803號函辦 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全臺合法旅宿相關資訊,可至交通部觀光局建置之「臺灣 旅宿網」網站(https://taiwanstay.net.tw/)查詢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電2027/10/22文

(人事處代決)



第1頁,共1頁